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4號

原告 陳信仁

被告 王綻紳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6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2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上字第31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（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8號），本院刑事庭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不滿伊與其女友聯繫，竟心生怨懟，而基於毀損之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9日6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

01 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大甲火葬場懷恩堂前停車場，持短
02 球棒砸毀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
03 爭車輛）之右側照後鏡、左右兩側後座車窗玻璃及後方擋風
04 玻璃造成破裂、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伊。為此依民法侵權行
05 為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包括維修費用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162元、拖車費用4900元。伊主張維修
07 費用不需計算折舊，因不毀損就不會損壞，要求全額賠償等
08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
14 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
15 頁）。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經本院以11
16 2年度簡字第51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
17 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本院
18 刑事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1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
19 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17頁），
20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已於
21 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
2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23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24 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故意以不
26 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其行為
27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上開規
28 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
29 告各項請求說明如下：

30 1. 維修費用：原告主張被告砸毀系爭車輛之右側照後鏡、左
31 右兩側後座車窗玻璃及後方擋風玻璃造成破裂、損壞，因

而支出維修費用17萬3162元（含零件158162元、工資150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為佐。按依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，應屬適法，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始屬合理。原告主張無須計算折舊，自非可採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7年4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至111年6月19日遭被告毀損之日，已使用4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276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萬5000元，為3萬7761元（計算式：22761元+15000元=37761元），是系爭車輛合理之維修費用為3萬7761元。

2. 拖車費用：原告主張支出拖車費用4900元，有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，應屬可取。

3. 以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萬2661元（計算式：37761元+4900元=42661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26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0日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8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
0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02 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
03 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06 法官 孫藝娜

07 法官 謝慧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葉卉羚

12 附表

13 -----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158,162 \times 0.369 = 58,362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8,162 - 58,362 = 99,800$
17 第2年折舊值	$99,800 \times 0.369 = 36,826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9,800 - 36,826 = 62,974$
19 第3年折舊值	$62,974 \times 0.369 = 23,237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2,974 - 23,237 = 39,737$
21 第4年折舊值	$39,737 \times 0.369 = 14,663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9,737 - 14,663 = 25,074$
23 第5年折舊值	$25,074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,313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5,074 - 2,313 = 22,761$